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学/李文君, 阮惠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2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1987 - 7

I. ①禁… II. ①李…②阮… III. ①禁毒—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C91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340 号

禁 毒 学

李文君 阮惠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2 次

印 张: 24.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0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987 - 7

定 价: 65.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 进 谢维和

程 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 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 娟 李锦奇 杨 东

杨 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 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 俊

奚路彪 高 峰 郭 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 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 明

杨益平 曾 惠

主 编 简 介

李文君，女，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分析化学专业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部级科研项目7项。著有专著《构建禁毒防控体系》，主编《禁毒学》《禁毒学研究综述》等各类著作、教材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阮惠风，男，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云南警官学院禁毒学院副院长，教授。长期从事社会调查方法与禁毒、艾滋病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主持省部级课题8项，参与国家级课题13项，主持的课题“边疆民族地区家庭禁毒教育模式实证研究”荣获全国家庭教育“十一五”规划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著有著作4部，发表学术论文35篇。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禁 毒 学

主 编：李文君 阮惠风

副主编：秦总根 张 晴 滕章贵 王 玮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玮 包 涵 阮惠风 李文君

张 晴 陈帅锋 秦总根 聂 鹏

唐 浩 滕章贵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禁毒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禁毒学的理论及发展	(8)
第四节 禁毒防控体系	(13)
第二章 毒品基础知识	(21)
第一节 毒品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1)
第二节 麻醉药品	(26)
第三节 精神药品	(36)
第四节 常见毒品检验方法	(47)
第三章 世界毒品问题概况	(54)
第一节 全球毒品流通现状	(54)
第二节 联合国禁毒行动	(60)
第三节 部分国家(地区)毒品问题及禁毒工作	(65)
第四章 我国的毒品问题及禁毒工作	(76)
第一节 我国禁毒简史	(76)
第二节 我国当代毒品问题概况	(91)
第三节 我国禁毒工作体系	(98)
第五章 吸毒问题	(107)
第一节 吸毒的概念和危害	(107)
第二节 国内吸毒问题现状及发展趋势	(114)
第三节 吸毒检测	(118)
第四节 吸毒人员动态管控	(123)
第六章 毒品预防教育	(128)
第一节 毒品预防教育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毒品预防教育应确立的若干理念	(129)
第三节	毒品预防教育方案	(134)
第四节	社会工作方法在毒品预防中的运用	(149)
第七章	戒毒工作	(158)
第一节	我国戒毒工作制度	(158)
第二节	戒毒措施	(165)
第三节	戒毒方法	(171)
第四节	国外戒毒理念与方法	(176)
第八章	禁毒法律法规	(184)
第一节	禁毒法律体系	(184)
第二节	禁毒专门法律	(192)
第三节	禁毒刑事法律	(198)
第四节	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法律规范	(206)
第五节	禁毒国际公约及协议	(209)
第九章	禁毒情报	(214)
第一节	禁毒情报概述	(214)
第二节	禁毒情报工作的流程	(218)
第三节	缉毒秘密力量的物建和使用	(226)
第四节	禁毒情报分析平台的建设及应用	(231)
第十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	(236)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基础知识	(236)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50)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查处	(257)
第十一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274)
第一节	毒品犯罪案件概述	(274)
第二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程序	(279)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常用措施	(287)
第四节	常见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300)
第十二章	涉毒治安案件查处	(317)
第一节	涉毒治安案件概述	(317)
第二节	涉毒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322)
第三节	常见涉毒治安案件的查处	(328)
第十三章	禁毒协作与合作	(334)
第一节	国内禁毒协作	(334)

第二节 禁毒国际合作	(338)
主要参考文献	(354)
附录一 常见毒品图	(358)
附录二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361)
附录三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367)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禁毒学的概念；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教学难点：联合国禁毒的三大战略；禁毒防控体系的构建模式。

第一节 禁毒学的概念和学科性质

一、禁毒学的概念

禁毒学是通过研究毒品、涉毒行为及其控制，旨在减少毒品危害的一门应用学科。把握禁毒学的概念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禁毒不能简单机械地解释为“禁绝毒品”或“彻底禁绝毒品”。尽管人类最终的目标是消灭毒品危害，但立足于当前毒品问题现状，禁毒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实践发展表明，禁毒活动主要集中于控制毒品及涉毒行为等方面。

二是“毒品”一词不仅是社会学概念，也是法律概念，且具有时空要素。从时间演变上看，毒品概念具有历史特点，不同时期的毒品定义不尽相同；从空间范围上看，尽管国际公约存在公认的毒品概念，但不同国家对毒品概念的外延存在不同的阐述。

三是禁毒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其内容体系涉及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工程学、化学、生物学、医学、经济学、教育学等诸多方面。同时，禁毒学也是一门兼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性质的综合学科。

二、禁毒学的学科性质

（一）禁毒学的特点

禁毒学应用性、综合性和系统性的学科特点是由毒品问题涉及面宽的复杂综合特征所决定的。

1. 应用性。作为一门年轻学科，禁毒学是应社会需要而产生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毒品问题日趋严重，影响了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禁毒学研究的直接目的是认清毒品问题，根本目的是在人类认识

禁毒规律的活动中发挥作用。禁毒学对于禁毒实践活动的理论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长期的禁毒实践斗争中,禁毒部门在研究控制毒品及涉毒行为规律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手段和措施治理毒品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同时,禁毒实践工作的经验和反馈也带动了禁毒学的发展。一方面,禁毒理论研究可以根据实践工作的经验和反馈,浓缩成为经典的禁毒科学理论。另一方面,随着毒品问题形势的变化,禁毒理论研究难以完全适应渐变的毒情和禁毒斗争,出现理论滞后于实践的局面,因此需要建立更为完善的禁毒科学理论。

2. 综合性。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禁毒学同时包含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其他科学内容,其中许多知识体现了多学科的综合性和交叉性。禁毒学综合了刑事法学和行政法学,又结合社会学、犯罪学、医学、药理学、化学、心理学、生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等学科,研究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问题。

3. 系统性。由于毒品问题是多种主客观因素所造成的“社会综合征”,因而禁毒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个系统由若干子系统构成,要使禁毒工作取得成效,就必须协调运用好各个子系统,使其均能高效地发挥作用。禁毒工作的系统性决定了禁毒学也具有系统性的特点。禁毒学综合运用系统的方法,研究吸毒、贩毒、种毒和制毒等毒品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禁吸、禁贩、禁种和禁制等禁毒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有效地指导禁毒实践工作。

(二) 禁毒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 与刑事侦查学的关系。禁毒工作和刑事侦查工作的实施主体皆为公安机关,旨在打击和遏制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其中,禁毒学囊括的毒品侦查学充分借鉴了刑事侦查的谋略、措施和方法等研究成果。但是,禁毒学和刑事侦查学并不等同。首先,禁毒学所涉及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了刑事司法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刑事侦查学则仅限于刑事司法关系;其次,禁毒学主要研究毒品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以及如何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方法,刑事侦查学则侧重研究侦破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共有规律、特点以及谋略、措施和方法。

2. 与治安管理学的关系。禁毒工作和治安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皆为公安机关,旨在通过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预防、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其中,禁毒学囊括的涉毒治安案件查处、毒品预防、戒毒康复等内容,充分借鉴了治安管理的手段、措施等既有理论。但是,禁毒学和治安管理学并不等同。禁毒学所涉及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了刑事司法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治安管理学则仅限于行政管理关系。此外,禁毒学涵盖的行政管理,不仅包含公安机关的治安管理职责,还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3. 与犯罪学的关系。毒品犯罪现象是一种典型的犯罪现象,需要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社会诸多方面综合分析研究具体问题,并注重与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相互联系。同时,禁毒学借鉴了大量犯罪学的研究成果,如犯罪人个性与作案特点的联系、犯罪动机的萌生与转化以及犯罪发展变化的趋势等。二

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犯罪学是在对众多犯罪个案进行抽象和概括的基础上,侧重研究各类犯罪的共性原因与治理对策;禁毒学仅研究毒品犯罪的成因和对策,着重研究如何预防、发现、揭露和证实毒品犯罪的谋略、措施和方法。

4. 与社会学的关系。毒品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于社会学的研究范畴。社会学可以从社会结构、社会功能、人的社会化过程等存在的缺陷和弊端入手,分析家庭解体、辍学、分配不公、人口流动、失业等社会问题对毒品问题的影响,提出治理毒品违法犯罪的对策。禁毒学研究毒品问题的宏观社会原因、微观社会原因、主体原因以及相关条件时,需要借鉴社会学的方法和策略。与社会学的交会恰恰是禁毒学综合性特征的体现。然而,毒品问题的诱发原因是多元的,社会因素只是成因之一。单就毒品问题而言,禁毒学的研究深度大于社会学。

三、禁毒学的学科发展

禁毒学起源于公安学,却并不囿于公安学研究范畴,其创建和发展伴随社会进程而变化。

近些年,多所公安、地方高等院校设置了禁毒系(教研室),开办了禁毒学专业,并将禁毒学列为本科生、研究生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禁毒学的教育、研究和实践工作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1997年,云南警官学院率先创办禁毒专业,开始培养专科层次的禁毒专门人才;2002年,国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业目录出现“禁毒学”专业名称,标志着禁毒学开始成为一门独立学科;2002年,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设置禁毒本科专业,开创了我国公安高等院校禁毒学本科教育的先河;2005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侦查系为依托,开设了禁毒方向的侦查专业。此后,禁毒学专业(方向)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众多高校纷纷出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等在内的7所公安院校开办了禁毒学专业或禁毒方向的侦查专业,甘肃政法学院等两所政法院校和云南大学等若干所普通高等院校开办了禁毒学专业。

2011年3月,新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正式将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分别增列为法学和工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公安学一级学科归属下设置有10个二级学科,其中禁毒学划归侦查学范畴。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将禁毒学整体划归侦查学范畴具有一定的专业局限性,禁毒学的研究范畴不仅包括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还包括毒品基础知识、禁毒历史、毒品问题预防控制对策等诸多方面。

第二节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学科都有自身的研究对象。学科研究对象既要反映其研究内容的特殊性,又要把这些特殊性的研究内容作整体考虑,从其内在联系中把握学科本质。禁毒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依据,也决定了其学科性质和

地位。

禁毒学的研究对象是毒品、涉毒行为及控制，具体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管控措施、案件侦查、治安管理等内容。

一、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

（一）毒品

毒品是禁毒学的逻辑起点。所有禁毒研究由毒品衍生展开。其中，与毒品相关联的行为称为涉毒行为，与毒品相关联的问题称为毒品问题，围绕毒品、涉毒行为及毒品问题而采取的对策、措施称为禁毒工作。

（二）涉毒行为

涉毒行为是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内容。从法理角度讲，涉毒行为是指一切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这固然是禁毒学研究对象的主要部分，但不是全部。禁毒学不仅需要研究与毒品直接关联的违法犯罪行为，还要研究与之间接关联的其他行为，甚至包括饮酒、吸烟等。

（三）毒品及涉毒行为的控制

禁毒学研究对象的核心是“控制”问题。毒品及涉毒行为的控制属于典型的对策型研究。从主体上，可以分为国家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的控制对策；从方式上，可以分为政治、经济、文化、法律、教育等多种控制对策。这种控制对策主要从禁毒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中反映出来。禁毒政策是指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有关禁毒工作的基本方针和行为准则，通常以政府文件、公告、条例、规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借助政府权威予以实施。常见的禁毒政策包括禁毒战略、禁毒方针、禁毒指导思想、禁毒原则等。

1. 联合国的禁毒战略。联合国禁毒的三大战略是：减少毒品需求，减少毒品供应，降低毒品危害。其中，减少毒品需求包括禁吸、戒毒治疗和康复、毒品预防和教育、药物滥用的监测等；减少毒品供应包括禁种、禁制、禁贩；降低毒品危害的措施主要有推行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

（1）减少毒品供求。控制毒品供求的路径选择建立在毒品作为一种商品的假设基础之上，认为减少毒品供应或者压制毒品需求均能有效控制毒品。在具体的路径选择上，控制策略有所不同。一方面，严厉地控制毒品供应的措施也可能影响毒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温和地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也可能减少毒品的供应。作为一种重要的禁毒措施，减少毒品供应通过打击毒品走私、摧毁贩毒集团、减少毒品流入非法市场的数量等具体路径发挥作用；减少毒品需求通过两个方面的途径，其一是改变潜在吸食者的心理状态，其二是改变潜在吸食者的客观条件。

从美国禁毒实践来看，这些传统禁毒措施效果并不理想。美国数千公里的边界线无法面面俱到地实现边界对于毒品流入的封堵，摧毁主要贩毒集团的策略更多的只是一种理论假设。不仅贩毒集团高层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和指控，而且贩毒组织

的替代性也非常强,即使逮捕了贩毒集团的首要分子,也会有其他成员或组织乘虚而入,继续贩毒组织的经营。而改变潜在吸食者的心理状态和客观条件更多的是利用心理干预和社区帮教。

(2) 降低毒品危害。降低毒品危害理念起源于国外。这种理念的提出主要基于三点事实:一是吸毒者往往难以彻底戒除吸毒行为;二是吸毒是导致违法犯罪和公共卫生问题的重要因素,吸毒者是感染和传播艾滋病病毒的高危人群;三是毒品在社会上难以彻底禁绝。在正视和承认这些问题的基础上,便产生了“降低危害”的思路,即最大限度地减少吸毒者的吸毒量和吸食频率、推广甚至免费发放危害性相对较轻的毒品以替代传统毒品,例如,我国近年来引进和正在采取的美沙酮维持治疗试点、针具交换试点等具体禁毒措施。

以德国为例,其国内毒品犯罪的形势非常严峻,刑事规制仍然普遍存在,并且经历了从宽松到严厉的过程。一方面,德国《麻醉品法》确立了以治疗代替刑罚的基本原则,强调治疗和矫正在禁毒政策中的基础性和根源性作用;另一方面,又极为重视增加治疗力量和措施,力图使毒品政策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如设立戒毒治疗中心,通过职业培训、小组谈心、劳动改造等措施,强化对吸毒人群的干预和矫正。

2. 我国的禁毒方针。我国禁毒工作方针的确立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国家禁毒方针确立、形成、调整、变化的过程,是我国面对禁毒严峻形势,在长期禁毒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从而使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

1991年6月,第一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提出了“禁吸、禁贩、禁种‘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工作方针。1999年8月,国家禁毒委员会把“三禁”并举发展为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四禁”并举。2004年6月,国家禁毒委员会在昆明召开的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将“‘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调整为“‘四禁’并举、预防为主、严格执法、综合治理”。

2008年,我国出台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禁毒工作方针,将预防放在首位,将综合治理提前,将“四禁”顺序作了调整。这一方针更加强调把预防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重中之重;更加强调把提高全民识毒、拒毒、防毒意识作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最大限度地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毒工作;更加强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外交等多种手段治理毒品问题,推动禁毒工作从部门行为转变为政府行为和社会行为;更加强调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工作同步推进,以法律形式固定由禁毒宣传教育、堵源截流和缉毒执法、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禁毒国际合作等构成的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禁毒框架,符合毒品问题发展规律、我国毒情和综合平衡的国际禁毒战略。

3. 我国的禁毒指导思想。《禁毒法》明确规定了“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可见，禁毒是政府的责任，同时也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责任，是全体公民的责任。实质上是从立法高度确立了“禁毒人民战争”这一指导思想和组织形式。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禁毒斗争实践表明，组织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是解决我国毒品问题的一大法宝，是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毒品这一社会问题的成功实践，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之有效的禁毒工作基本经验，是我们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有效形式和工作载体。禁毒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诸多管理部门，确实需要强有力的政府统一领导，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4. 我国的禁毒工作原则。

(1) 禁毒国际合作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

(2) 戒毒工作的原则。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二、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基本特征

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一) 统一性

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统一性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手段的统一性，即各种控制手段是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控制手段多种多样，虽然作用范围和方式不完全一样，但其目标是一致的，即减少毒品危害、维系正常的社会秩序，这就要求各种控制手段之间形成协调统一的关系。二是范围的统一性，即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有效范围是整个社会。社会的运行与发展要求其成员有统一的行动，需要对不同的群体及群体之间进行控制与约束，对不同领域、各个方面进行协调与制约，以统一的规则对毒品及涉毒行为实施全方位的控制。三是准则的统一性，即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准则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是一致的、无偏无倚的，不允许有超然于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准则之外的社会特权阶层。

(二) 强制性

强制性是统一性的保证。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要求社会成员有统一的行动和意志，但任何社会总会有反社会分子存在，如果不用强制方式对其进行控制，就难以保证其他社会成员的安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

(三) 多重性

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多重性是指各种控制手段的控制作用叠加在控制对象之上，使其同时受到多种控制手段的作用。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拥有多种多样的手

段,形成了相应的控制网络体系。对于任何社会个体而言,其行为均会受到政权、法律、风俗、习惯、观念等多重控制手段的制约。

(四) 闭环性

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闭环性,是指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系统是具有反馈回路的闭环控制系统。闭环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系统具有自我调节和修正的功能。控制效果及过程产生的问题可以通过反馈返回到控制决策部门,以便作进一步的调整。可见,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是一个动态调节的过程,使之适应社会运行状态,达到控制的目的。

三、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的类型

基于不同角度,毒品及涉毒行为控制可分为积极性控制与消极性控制、硬控制与软控制、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制度化控制与非制度化控制、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等类型。

(一) 积极性控制与消极性控制

积极性控制,是指运用舆论、宣传、教育等措施引导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消极性控制,是指运用惩罚性手段对已经产生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制裁。

(二) 硬控制与软控制

硬控制又称强制性控制,是指运用强制性控制手段,如法律、强制性戒治等方式实施控制。软控制又称非强制性控制,是指运用非强制性控制手段,如舆论、风俗、习惯、伦理道德、非强制性戒治等方式实施控制。

(三) 外在控制与内在控制

外在控制是依靠社会力量促使社会成员服从社会规范的控制类型,其以社会力量的强制性为其发挥作用的基础。内在控制又称自我控制,是指社会成员在内化社会规范的基础上,自觉运用社会规范约束和检点自身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

(四) 制度化控制与非制度化控制

制度化控制又称正式控制,是以明文规定的形式向社会成员昭示“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的控制类型,如利用法律、规章及各种具体社会制度等达到控制的目的。非制度化控制又称非正式控制,是以风俗、习惯的形式控制社会成员的控制类型,虽然“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并无明文规定,但社会成员经过社会化过程后对此都已了然于胸。

(五) 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

基于社会结构层次,可以将社会控制分为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两种类型。宏观控制,是指社会运用法律、纪律、政策、条令等控制手段对全体社会成员及整个社会的毒品及涉毒行为实施控制。微观控制,是指某个具体的社会组织和禁毒机构运用控制手段对其辖区成员实施指导与约束。

|| 第三节 禁毒学的理论及发展 ||

一、禁毒学理论的主要内容

从目前来看,禁毒学的理论主要由以下 16 个部分组成:

禁毒学总论(包括禁毒学的概念、研究对象与研究任务,禁毒学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禁毒学内容体系,禁毒学基础理论,国内外禁毒理论主要研究成果,禁毒学的意义,我国禁毒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国外禁毒工作);

毒品与易制毒化学品的常识和检验理论(包括毒品的概念、种类及各类主要毒品对人体的危害,毒品的现场检验与实验室检验,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种类及危险特性,易制毒化学品的现场检验与实验室检验,人体体内毒品的检验);

禁毒法学理论[包括基础理论——国内外禁毒立法及毒品犯罪的概念、类型、立案管辖与刑罚适用,国际禁毒法规——国际禁毒公约、惩处国际毒品犯罪的程序、国际禁毒司法协助规章、禁毒国际合作协议与备忘录、各国禁毒法律等,中国禁毒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有关毒品犯罪条款、《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毒品犯罪理论(包括毒品犯罪的特点与规律、毒品犯罪原因论、毒品犯罪对策论);

毒品犯罪心理学理论(包括毒品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等、毒品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毒品犯罪心理的特征与规律、毒品滥用心理的特征与规律、毒品违法犯罪心理的预防与矫正);

毒品犯罪社会学理论(包括毒品犯罪社会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等、相关基础理论、毒品违法犯罪的社会原因、毒品违法犯罪的社会治理);

毒品预防教育理论(包括毒品预防教育组织体系与职能、毒品预防教育内容、毒品预防教育方法、毒品预防教育的技能、毒品预防教育的评估);

戒毒理论(包括毒品成瘾机制与戒断心理、药物戒毒技术、心理戒毒技术与方法、戒毒模式);

禁毒情报理论(包括禁毒情报的概念、内容、属性和种类,禁毒情报的搜集、研判和处理方法与技术,禁毒情报信息系统);

毒品公开查缉理论(包括毒品公开查缉的概念、目的和意义,毒品藏匿的手段和方法,毒品公开查缉的风险评估,各类毒品公开查缉);

毒品犯罪侦查理论(包括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特征和任务,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程序、策略与措施,毒品犯罪案件秘密侦查技术和手段,毒品探测技术与装备,毒品犯罪案件证据,各类毒品犯罪案件侦查,毒品犯罪案件预审);